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七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至2022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份的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3月29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张良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第八届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使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2,421,859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8461%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1,086,659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745%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335,2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54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1,307,659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55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0,675,759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32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31,9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2564%

3.网络投票情况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1,114,2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902%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9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410,900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0415%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3,3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2854%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1,637,2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3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523,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423%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114,2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902%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2,350,859	99.9899%	股数:	71,000	0.0101%	股数:	0	0.00%	0
其中A股:	701,015,659	99.9899%	其中A股:	71,000	0.0101%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1,335,200	10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566,200	0.223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1,000	0.010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566,200	95.6633%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1,000	4.3367%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2,350,859	99.9899%	股数:	71,000	0.0101%	股数:	0	0.00%	0
其中A股:	701,015,659	99.9899%	其中A股:	71,000	0.0101%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1,335,200	10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566,200	0.223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1,000	0.010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566,200	95.6633%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1,000	4.3367%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2,350,859	99.9899%	股数:	71,000	0.0101%	股数:	0	0.00%	0
其中A股:	701,015,659	99.9899%	其中A股:	71,000	0.0101%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1,335,200	10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566,200	0.223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1,000	0.010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566,200	95.6633%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1,000	4.3367%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2,350,859	99.9899%	股数:	71,000	0.0101%	股数:	0	0.00%	0
其中A股:	701,015,659	99.9899%	其中A股:	71,000	0.0101%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1,335,200	10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566,200	0.223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1,000	0.010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566,200	95.6633%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1,000	4.3367%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862,059	99.9203%	股数:	71,000	0.0101%	股数:	488,800	0.0696%	0
其中A股:	701,015,659	99.9899%	其中A股:	71,000	0.0101%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846,400	63.3913%	其中B股:	0	0.0000%	其中B股:	488,800	36.6087%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077,400	0.1534%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1,000	0.010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88,800	0.0696%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077,400	65.8075%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1,000	4.3367%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88,800	29.8559%	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2,350,859	99.9899%	股数:	71,000	0.0101%	股数:	0	0.00%	0
其中A股:	701,015,659	99.9899%	其中A股:	71,000	0.0101%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1,335,200	10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566,200	0.223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1,000	0.010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566,200	95.6633%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1,000	4.3367%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	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2,111,059	99.9558%	股数:	310,800	0.0442%	股数:	0	0.00%	0
其中A股:	700,990,359	99.9863%	其中A股:	96,300	0.0137%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1,120,700	83.9350%	其中B股:	214500	16.0650%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326,400	0.1888%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10,800	0.0442%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326,400	81.0164%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10,800	18.9836%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	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23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2,350,859	99.9899%	股数:	71,000	0.0101%	股数:	0	0.00%	0
其中A股:	701,015,659	99.9899%	其中A股:	71,000	0.0101%	其中A股:	0	0.00%	0
其中B股:	1,335,200	10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566,200	0.223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71,000	0.010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566,200	95.6633%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71,000	4.3367%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刘方慧、庄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七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赛格第二十七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的通知,其协议受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2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王维华签署了《王维华与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26,671,880.50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王维华持有的龙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0,371,529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8.89%;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签署了《刘长杰与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5,904,525.50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龙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3,534,339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4.15%。

公司就上述事项于2022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等公告文件。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收到建华咨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50,371,529股、23,534,339股已分别过户登记至建华咨询名下,过户日期为2022年4月7日。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建华咨询	56,127,800	9.91	130,033,668	22.95	130,033,668	22.95
建华建材	94,488,394	16.68	94,488,394	16.68	94,488,394	16.68
刘长杰	23,534,339	4.15	–	–	–	–
王维华	50,371,529	8.89	–	–	–	–
建华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	224,522,062	39.63	224,522,062	39.63	224,522,062	39.63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培锋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控制的权益未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四、相关承诺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维华曾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锁定开始日	承诺锁定到期日	承诺限售股数(股)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增发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基于持股上市公司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4日	50,371,529

王维华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长杰曾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锁定开始日	承诺锁定到期日	承诺限售股数(股)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增发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基于持股上市公司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4日	23,534,339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次所认购的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6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5日	14,543,339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4月26日	2015年4月25日	115,379,500

刘长杰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建华咨询本次受让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04	5,000	2022/4/8	2022/7/8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50%/3.15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96	5,000	2021/11/9	2021/11/30	保本浮动收益	0.800%/2.510%/2.7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495	2021/11/11	2022/2/10	保本	1.53%-4.6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84期	4,900	2021/11/15	2022/2/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5	1,255	2021/11/17	2022/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4.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5	1,250	2021/11/17	2022/2/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4.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40	4,000	2021/12/01	2022/3/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3.150%/3.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074	2,5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5.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8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075	2,500	2022/2/21	2022/5/2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5.11%	闲置募集资金	否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482期	5,0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2.90%-3.3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9	5,000	2022/3/04	2022/3/31	保本浮动收益	1.100%/2.950%/3.0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04	5,000	2022/4/8	2022/7/8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50%/3.15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3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8日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郭立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568,273,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771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562,408,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96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5,86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5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8人、代表股份数5,86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5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5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补选邓永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224,4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8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7%;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补选马召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224,4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8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7%;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224,4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8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7%;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224,4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8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7%;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补选江开发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224,4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8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7%;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李江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3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79,165.85	2,111,556.11	7.94%
营业利润	202,514.25	-28,006.11	823.11%
利润总额	200,572.62	-28,640.18	80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22.98	14,518.12	70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820.46	5,202.91	116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12	0.1272	67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8%	2.35%	9.7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58,506.26	3,968,827.19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9,338.40	839,230.47	70.32%
股本	141,093.74	107,453.97	3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3	7.81	29.71%

注:1.上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公司本报告期内完成向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或“奔图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